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收到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关于变更承诺的函》。函称：2015年11月7日，汇垠澳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全部股份。蕙富骐骥承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中公开承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上述承诺剩余履行期间临近，无法按期完成，现拟变更承诺：

1、承诺主体：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原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自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2015年12月24日)起 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

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3、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

1) 原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及2016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年5月18日及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方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8项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获通过。

2) 承诺无法继续履行原因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5），经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商议，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同时考虑到外部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为履行承诺，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截止函告之日，备选资产均在甄选之中，但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因上述承诺无法按期履行完毕，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特申请变更。

4、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6年12月24日）起 18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5、未履约制约措施

蕙富骐骥承诺：将努力完成重组，在承诺方案完成前，如涉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接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